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9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1,225,13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24,963,686.66 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人民币 69,698,113.21 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55,265,573.4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81,344.47 元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0,284,228.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0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 2,440,284,228.9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成都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严格遵守《监管协议》的各项条款，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专户支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使用完该次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发行人已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账号为 100193300000048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使用完该次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 2,440,284,228.98 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银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注1)				2,440,284,228.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440,284,22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0,284,22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资本金	否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2,440,284,228.98	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募集资金金额系为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成都银行资本金, 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瑛英
郭瑛英

贺星强
贺星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